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（三）、（七）	<p>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	<p>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
第十二条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：</p> <p>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；</p> <p>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</p> <p>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</p>	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：</p> <p>（二）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，被判处刑罚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5年，被宣告缓刑的，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；</p> <p>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；</p> <p>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</p>
第二十二條	<p>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</p>	<p>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</p>

	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职务的,由 过半数 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第二十七条第一款	监事会召开会议时,首先由监事会主席做为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,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	监事会召开会议时,首先由监事会主席做为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,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;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 过半数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第三十条第一款	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,监事会的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	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,监事会的决议必须经 过半数 监事通过。
全文	股东大会	股东会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廿三日